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０三年七月四日北市勞資字第一０三三二七三一六００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以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府法三字第０九八三三五七三二００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本次修正係為擴大協助本市失業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並配合教育部於一０三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修正放寬本辦法補助對象條件關於家庭年所得之標準。另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避免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方案名稱或有變化致本辦法第五條適用掛一漏萬，以及減少戶籍謄本使用之政策，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標準（即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補助對象條件，放寬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相當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標準）。
2. 修正條文第五條，於本文增加申請開始日仍參加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之規定，並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3. 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申請

應備文件增訂戶口名簿影本。

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	為擴大協助本市失業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參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	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	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	**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要件：……（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修正放寬本辦法補助對象**條件**~~家庭年~~	

	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所得~~標準，由現行採用**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即新臺幣~~114~~**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放寬~~為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以擴大照顧本市失業家庭。(請增加家庭年所得相關說明。)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之標準。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	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	因政府機關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名稱或有變化，然其性質相同者，仍應受本條限制，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增訂申請開始日仍參加「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之規定，以符實需。另配合現行實務**職業訓練名稱無三合一等**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文字**~~情形~~，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	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本條第三款，將申請應備文件增訂「戶口名簿影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第	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第	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	本」，**申請人得選擇檢附**。	

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附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	**為使本次修正內容得自一0三學年度第一**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〇月〇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〇月〇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學期起予以適用，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號：北市０九－０二－－００七

名　　稱：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修正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特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第　五　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

津貼。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　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第　七　條　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九　條　夫妻兩人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